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eTeam Company Limited

###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的規定而作出。

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獨立第三方承包商(「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方可作實。購股權將可讓承授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73,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7%。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購股權下每股行使價 : 0.81港元

承授人及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數目 : 合共73,000,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承授人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獨立第三方承包商	73,000,000

\* 僅供識別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 0.8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購股權期限」) : 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可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兩年的購股權期限內予以行使,惟須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規限。

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概無購股權將可予行使。

承董事會命  
弘海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麥兆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麥兆中先生、徐斌先生、張超良先生及王洪臣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禹揚先生。